**首都医科大学拟录取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经过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的选拔，本人（考生： ）被首都医科大学拟录取为2023级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招生名额是受国家严格控制的宝贵教育资源，按照招生计划有序开展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是国家和学校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任务的重要保证。

 本人承诺：明确了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经过慎重考虑与学校签署《首都医科大学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并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本人将遵守“拟录取协议书”涉及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学校报到、学习，并努力完成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要求。

 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国家和学校教育资源的浪费和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首都医科大学将此事记录个人诚信档案，取消此后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的资格，以及将此事告知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及工作单位等。

 本人已知晓上述文字，并按上述承诺执行。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